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2882%，最高成交价4.42元/股，最低成交价4.27元/股，成交总金额11,306,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9.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08,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截至目前，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34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3.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993.5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减持持有公司股份9,37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乐清德汇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近日，公司收到乐清德汇出具的《股份减持变动告知函》，乐清德汇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374,121股减少至7,79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0%减少至4.91%。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82MA285N6L8M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清德汇出具的《股份减持变动告知函》，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374,121股减少至7,79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0%减少至4.91%，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乐清德汇	9,374,121	5.90%	7,794,121	4.9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16-2026/3/30
合计	9,374,121	5.90%	7,794,121	4.9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科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74,121股
持股比例	5.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74,121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1,5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46～9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0,890,545.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7,794,1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股票简称：欧科亿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科亿

股票代码：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欧科亿、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清德汇	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牡
注册资本	757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N6L8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乐清德汇	林牡	女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7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79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79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股份性质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乐清德汇	9,374,121	5.90%	7,794,121	4.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9,374,121	5.90%	7,794,121	4.9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牡

2026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9,374,121股 持股比例：5.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580,000股 变动比例：1.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794,12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30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牡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22,460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42,246,000元，累计转股股数3,076,243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2,293,880股的1.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754,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1.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丰山转债”转股金额为4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0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公司于2023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22,460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42,246,000元，累计转股股数3,076,243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2,293,880股的1.90%。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44,000元丰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203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754,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1.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337,520	3,203	165,340,723
总股本	165,337,520	3,203	165,340,723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
场内简称	九州通R
公募REITs代码	508084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5年度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3:30 –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3:30 – 1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

3、投资者也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jztreits@htffund.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地产租住
公募REITs代码	50805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5年度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

3、投资者也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ir_dczz@htffund.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2025-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79,2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618,7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一季度，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期权数量合计为37,056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93%。

●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1,920,077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7日，共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公告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1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对象授予6,550.00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股票期权为1,015.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5,5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05.00万份，登记人数42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332.00万股，登记人数12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7、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2名已离职的首次激励对象的1,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8、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4月2日，授予价格为1.25元/股。

10、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9.10万股，登记人数148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2、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3,75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注销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

1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手续，实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6名，实际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258,61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1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期可申请行权人数为38人，可申请行权数额为2,498,685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行权起始日为2024年12月16日。

15、2025年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2,479,46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23%。

16、2025年4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9,00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36%。

17、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8、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手续，实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06名，实际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183,8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19、2025年7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10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40%。

20、2025年7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手续，实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38名，实际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558,5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21、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期可申请行权人数为35人，可申请行权数额为1,920,077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8月15日。

2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期权数量合计为712,541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7.11%。

23、2026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期权数量合计为1,170,480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60.96%。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9,734,000	1,920,077	37,056	1,920,077	100%
合计	9,734,000	1,920,077	37,056	1,920,077	10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37,056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1,920,077股。

3、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60,162,064	0	560,162,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17,394,767	37,056	2,317,431,823
三、股份总数	2,877,556,831	37,056	2,877,593,887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37,056股；公司募集资金74,11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